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6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占学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5 月 27 日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740527001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八街街道

经依法查明，2019 年，占学军在未办理合法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窑坡村委会上河东村小组开垦林地，造成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事实。经查，占学军违法开垦林地面积 0.4432 公顷（4432 平方米），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林地类型其他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将开挖林地恢复植被）；
2. 罚款人民币 4432 元（肆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即：4432 平方米*1 元/平方米=4432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 七月 十八日